

看惯了城市霓虹光影的明灭闪烁,听惯了喧嚣市声的芜杂交错,总不免让人心生倦意和燥烦,而这时,氤氲生命原初意味的乡间记忆,就会在某个不知名的黄昏直抵你的心灵深处,那些童年旧日的斑驳碎片,那些少年莫名伤怀的断续闪回,那些或快乐或愤怒时细腻的感受,连缀着岁月消逝的清寂会不时牵绊你的心脉,让你伴着轻轻的叹息,一次又一次地沉落在感慨、思索、感动的思绪里,不容挣脱。孟宪杰的《生命里的村庄》就是这样一部写在生命底座上,一位游子之于故乡旧时风物的捕捉与念记。

许是因了一份人近黄昏的平和宁静,孟宪杰的文本叙述与描写,总能够在延宕起伏之间自觉摒弃流行的时尚、喧嚣的市声和虚伪的假笑,行文落墨显示出一份历经岁月沧桑者淬火之后的宁静与达观。在他笔下,乡野故园是栖放躁动不安灵魂的一处乐土,而自己则是“一块用黄土烧成的砖”(《生命里的村庄》),无论砥砺遭逢过多少异乡的风霜雨雪,总是要折返到生养自己的村庄,就像是一棵树,无论它的枝茎叶脉伸展到多么高远的天空,它的根却始终牢牢深植于足下的这片土地。那乡下清夜不绝的声声犬吠,在日添月蚀中站老了容颜的老屋(逝去的老屋),藏匿了太多太多故事的街角商埠,以及四合院落中摇着尾巴挤进阳光里的大黄狗(《茅屋日月》),每一处文字的铺展都温暖着读者的寸寸神经,这样的一份静谧安适在浮华的现世之中实在是难能可贵。那些小巷深处形肖各异的住客(《小巷悠悠》)、胡同口活弥勒般一脸灿烂的老老头(《胡同深处》)、拧一锅土烟抱着戏班子悠悠老去的老街坊,有着铜城之梦却壮志难酬的民营企业家(《王根生和他的铜城梦》)、一把剃刀度日的市井奇人老拐(《老拐》)、“聚合斋”窄小门帘里酥香薄脆的绝

一个人的灵魂档案

□李掖平

味烧饼(《三下周村》)、生产队里激情燃烧的岁月(《生产队里的激情岁月》)、清寒岁饱饿瘦人口舌的藕瓜蚂蚱(《村子》),还有那一口白菜清汤里的寂寞乡愁,所有的一切,都在搅动读者内心对“乡土”这一凝结在灵魂深处的字眼的想象与思念,我们似乎会禁不住神往起那个曾经属于自己的村落——它是那样的安妥、沉稳、适意。这些氤氲着乡土气息的疼痛与暖意给我们带来了一股久违的山野之味,但是同时这些过往的风物却让人在错愕间倍感时光的匆忙,恍惚于逝水年华不再的失意。要知道,从现实折返往昔之时,无论你将逆向的光影折叠得多么整齐多么美丽,都会在剧烈的反差间倍感伤怀与惆怅,这也是孟宪杰的文字深处总是隐含着一星清愁的原由。

不论是面对饥馑年岁里物质的窘困,还是历经人生坎坷中的沟壑,孟宪杰的情怀主体是对生命的欣悦、满足和感恩,他文字像是经过日光的淬炼和时间长久的打磨,读来细致温暖熨帖,让人似乎能从文中听到雨润土地、风吹麦浪、炊烟飘散声响。说到底,文字和人一样,都是有根的,孟宪杰文字的根茎叶脉就根植于他的故乡刁镇。这方养育他的土地,

存照了他童年的旧影,凝定了他少时的泪水,激活了他青春的理想,也汇就了一位历经岁月沧桑者生活中纠结缠绕的百结千绪。我们也可以说,孟宪杰又是幸运的,他在时光的缝隙中用文字录写下了生命册页中一个个值得玩味的节点,并丈量出了一块结实扎实的营地,刻写下了村庄里的那一堆土、那一棵树、那一蓬蒿草,还有那一口老井、那半截土墙……他沿着旧时的来路收聚起了那些生命中难以忘却的种种事由,用它们串连起了自己的记忆,更串连起了整个村庄的记忆,这是冥冥之中的一种皈依、一种情定、一种结果感。或者说,这就是孟宪杰关于乡土的宗教信仰。

当然,孟宪杰的文字相较于成熟作家而言,还是稍显出一些粗糙和直白,故事的延伸兜转和起承转合的节点,也不时给人一种滞重拖沓感,其写作的审美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其生活的感悟有待进一步淬炼,其思索的深度和广度以及谋篇布局的剪裁力度还需要继续提升。然而他这部完全自出本心的写在生活边上的文字,却读来真挚而虔诚。可以说,孟宪杰是一位将旧日时光织进文字年轮的生活智者,《生命里的村庄》不仅是他的一部文集,也是他用纸笔为我们也为自己起造的一座纸上家园,更是用心灵绘就的属于一个人的灵魂档案,它就像是心境沉实黄昏时候一道闪耀的光束,搅动着我们内心之于乡土故园的所有想象。他用朴拙却深刻的文字唤醒了我们因凡庸琐碎而钝化的神经,重新聚合起被时光消散了的生命印记;他拾起了被岁月磨白了容颜的街头巷角故事,收入存照进了自己精心打造的生命纪念册。在那里,清风徐徐穿过,温情地吹拂着那山那水那村那人,阳光虽已偏移但仍照耀,而那些袖在时光罅隙处的故事也还在继续。

那盏灯

□黄 横

夜深了,那盏灯,仍然亮着。灯下,他必定又在亮着。他慈眉善目,身軀魁梧,厚重得那样泰然,仿佛只有这样,才能托起那颗长着浓密乌黑秀发的头颅,这是颗睿智的大脑。真实总那么美!这年纪,头发浓密乌黑,教人羡慕啊。父母给的。您有遗憾吗?有。文革没上大学;政审不合格,没参军;市场经济中没有成为成功的企业家;工作之后,偷空才能读书、写作。若有来生,最乐意干的是哪行?文学。

认识他是邂逅,深知是通过读了《我们应当选择怎样的生活》的文章。流泪读了几遍。后来又读了一些其他的。作者的怜悯心与社会责任感、使命感,深深地感动了我。

古语曰: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作者生于1945年。敏而好学、博闻强识。是镇反、土改、四清、公私合营、三反五反、反右、文革、拨乱反正、市场经济等重大社会运动的见证者、参与者。今年六十有余了,难能可贵的是有相当的“反思、自省”能力。这种能力,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日益难耐;把经历的事情和反思,原原本本记录下来,对自己是一个交待,对社会是一种负责。中国太需要深刻而准确的反思了。没有深刻的反思,怎会脱胎换骨?没有准确的反省,怎能避免重蹈覆辙的危险?没有深刻而准确的反思,就不会有明确的目标和十足的干劲。

人民自由幸福、国家繁荣强盛,是作者的宏愿。这点决定了其作品的基调:真实、阳光、细腻、理性。编入该书的21篇散文,前20篇偏于事实、情感;最后一篇,偏于理性、思索。至此,作者完成了一个心理轮回,达到了“融情于理,寓理于事”之境界。“事、理、情”通达了,“道、义”自在其中。不敢说篇篇都是佳作,但绝非那种“矫揉粉饰”之文。作者取景于事实,以目击者、参与者或第三人称口吻,饱蘸深情,徐徐道来;有的沉重得让人窒息,有的教人拍案叫绝,有的使人哀婉叹息,有的教人信心百倍,有的教人肃然起敬,有的教人冷静、沉思,有的教人快乐、大笑!有的

人老思故土,游子思故乡。故乡,是每个游子一生都无法释然的情结。在生于斯、长于斯的生命体验中,这片土地上的儿女汲取取天地的灵气、风土之魂魄,渐渐地转到血脉风骨中,从此成为不可磨灭的印记。无论走到哪里,家就在那里。寻根,让生命变得更为厚重。《生命里的村庄》作为一部寻根之作,作者在重返故土、回忆过去的同时,用真挚的笔触写下了自己灵魂深处的感悟。借助散文的形式,作者把自己对故乡的眷恋与思念表达得真挚动人,催人泪下。

孟宪杰在《生命里的村庄》这篇散文中写到:“我的根在这里,我是村庄岁月的一部分,每次回家,都是一次寻根之旅与精神回归。我的村庄,生命与灵魂的故乡。”与此同时,真情流露的背后又带有深刻的理性反思,于深情中抨击时弊、追问灵魂,字里行间闪烁着仁爱的光芒,一股浩然正气统摄整部文集,可谓是一部不可多得的佳作。自始至终,作者怀着一颗真挚热烈的心,用朴实的话语书写自己生命里的村庄,宛如一曲复调音乐,既饱含深情追忆而又充满理性思索。深情之爱与智慧之思彼此包孕、相得益彰,使这部散文集更加深沉和厚重。

感人至深的真情抒发是这部散文集的显著特征。众所周知,“真”是散文的生命内核。散文家吴伯箫认为:“说真话,叙事实,写实物、实情,这仿佛是散文的传统。”承继这一传统,《生命里的村庄》中的每一篇,作者都会用饱满炽烈的感情,去追忆逝去的似水年华。作者率真坦诚地表达自己的真情实感,这其中有,有对美好过深的深切思念,也有对苦涩历史的沉重慨叹。在《逝去的老屋》《老拐》这两篇散文中,作者饱蘸深情,以超强的叙述能力娓娓道来,犹如在哀婉叹息中拾起悠悠岁月中的片片落叶,读者读后如同身临其境。真实地表达出自己的感情,是作者创作散文心理历程的第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里,作者洗掉铅墨铅华,用最朴素的语言,甚至是故乡的方言写下了一颗游子对

如黄钟大吕,有的如涓涓细流、窃窃私语,有的是马三立的相声。如此文章,多年少见。

彦曰:人品决定作品。古往今来,凡好作品,必定源于作者之德行、人性与悟性。没有德行,就不会悲天悯人;没有人性,就难以和谐相处;没有悟性,必定流于平庸。正是基于上述“三性”,作者把对众生的关怀、对美好社会的向往、对错误的反思与批判,含蓄而端庄、深沉而直观、沉重而委婉、淋漓尽致地呈现在读者面前,提供了五十年间底层人生的万花筒,教人身临其境,入骨入深。

能写出如此作品,除了“三性”外,还与作者几十年为官经历有关。曾主政一方,总能身先士卒,宽厚待人,公平处事,体恤百姓。据说,任县长时,把“忠于职守、忠于实践、忠于人民”作为座右铭;恪守与人为善、助人为乐、成人之美“三原则”。

自隋朝科举取士以来,进士出身的官员,恣意纵横于文坛。唐宋八大家是明证。在我看来,唐、宋两朝是中华文明的高峰。文坛的良性发育,开启了唐宋两朝开放、宽容、理性、文明之风貌。

儒士或问苍天或责大地,或追问灵魂或抨击时弊,或为民请命,或考考或科研,或借景抒情或怀古,无不本着大爱、大道、大德而直抒其怀。个个心怀天下志,极力维护公道。若非受孔孟之道熏陶,焉有如此大雅之风尚?

元明清三朝,除了黄顾王“三儒”、徐光启外,乏善可陈。“进士累于文牍,平民囿于章回”,放弃了对道德、天理等大境界的追求,成了权势的走卒。

有人作文一生,有人种地一生,有人做官一生。然而,集“种地、作文、为官”于一身者,不多。孟宪杰以小说笔法创作散文,实在是创新!秉承了韩退之“文以载道,不平则鸣”之创作传统,非心怀慈悲大爱者,孰能?

作者农民情结之深,实实罕见。字里行间洋溢着仁爱、正气,有唐宋美文之风味、耐读。

关注农民、贫民、平民等“小人物”,乃作品之又一突出特征。通篇充盈着爱恋与敬意,没有哀怨与消沉;通过人物、事件、情节、心理,展示真、善、美;倡导自强、民主、博爱;赞美劳动诚实、宽容理性、果敢与担当;处处体现“劳工神圣”。作品中的人物,如黄组长、村子、海子、老支书、周老太、二妮子等,个个栩栩如生、呼之欲出,即便是鸟、树、小草、房屋、狗,也都那样富有灵气与人性,耐人寻味。

时下,假话、套话充斥,能读到美文、听到真言,是福分。

人啊,真心追求真善美,自然就远离了假丑恶!

在困顿与暗夜中我们并肩前行

□吴克峰

21年前我刚参加工作的时候,孟宪杰是我所在城市的市长,有德行,有操守,为我所尊重,但彼此间却并无直接往来。7年前,我在中央党校读博士,在课堂上偶然遇到来校学习的他,彼此的接触才多了起来,并被它逐渐引为同调、知己。每有诗文佳作,也往往在写出后发送给我,我每每得先睹之快。孟宪杰的诗,明白如话,有白香山遗韵;他的散文,摇曳多姿,非三言两语所能概括,而为我所深爱。

读他的散文,如听一位长者在口述既往的历史。

孟宪杰乃孟子后裔,于孔孟之道、儒家经典,了然于胸。加之,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各种运动、各种大事,大多亲身经历过,且长期主持一方政务,阅人无数。这些得天独厚的条件造就了他的世事洞明与人情练达,使其本身即成为一部意味深长蕴含丰富的大书。而当他以自己的高度,或以第一人称直抒胸臆,或以第三者身份娓娓道来那些与他一同成长起来的社会底层的各色人物的时候,为我们还原的是一个个个微观层面的历史断面。像我这样一个习惯了宏大历史叙事的读书人,在读孟宪杰的文章的时候,会不自觉地吧文章中的人物、事件与当时的历史背景关联起来。至少就我而言,对于他描述的那段历史,我获得了更为丰富的感知。

在孟宪杰笔下,大人物少有,而小人物多矣。这众多的“小人物”,有会抚琴的剃头匠、孤苦无依的村子、方正的父亲、慈祥的母亲、有坚定信仰的村支书、退休而没有保障的张大爷,通过这一个一个跃然于纸上的小人物,我们了解了人物所处时代的普通百姓的柴米油盐婚丧嫁娶七情六欲日用伦常,了解了种种荒诞不经:如一个乡村的剃头匠会和小学艺术的钢琴关联到一起,一个在六七十年代带领群众战天斗地的老支书会在80岁的今天成为为民请命的意见领袖,一个世代以土地为生的农民在自己的国家里对于属于自己的土地却没有丝毫的谈判权,眼看着土地被玷

污、被侵占而只能默默承受。也正是从这个叙述之中,我惊奇地发现支撑我们这民族几千年的东西,或者说,我发现了我们这个文明历经五千年而未中断的秘密:无论是村子还是老拐,无论是老支书还是父亲,无论是张大爷还是否儿,他们在其艰难的生命历程中,遭遇了一连串重大而以自己的命运息息相关的事件,如土改、入社、四清、文革以及改革开放、拆迁,他们的命运沉浮在这一历史的河流中,但他们依旧能过他们日复日、年复年的日子。尽管艰难,却依旧乐观;尽管看不到希望,但对于希望却从未绝望。

我不知道对于这样的发现我究竟是悲是喜。

孟宪杰的叙述,又决然不是价值无涉的。在他的文字中,我能够深刻地体察到他对弱小者的同情,对家国的热爱,以及渗透到骨子里的民胞物与的情怀与深沉的忧患意识。我想,从屈原到李白、杜甫,再到康有为、梁启超,这应该算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个传统了。但包括孟宪杰在内的许多中国知识分子又无疑深陷在这个一以贯之的传统里而不能自拔。时至今日,孟宪杰依旧主持着一个颇具规模的儒商研究会,希望从伦理入手,去消减商人与企业家的逐利冲动。

我对孟宪杰说,您这样做对有些人一定是有效的,而对另一些人一定是无效的。他知道我在说什么。他淡然一笑,回答我:“我们俩最大的区别在于你追求应该,我追求可能。”

是的,我追求的应该是这样,而先生追求的是在既有条件下的最优选择。这是我和他在方法论上的最大区别,但目的确是一致。正因为这样,我和他的区别才不妨碍我们成为相知的朋友。

孟宪杰的文笔练熟、质朴、平实,沉甸甸挫处,颇有老杜之风。正是我喜欢的风格。而他文字中所隐含的大悲悯,则时常让我慨然动容,掩卷深思。透过这些文字,你也会发现,在困顿与暗夜中,你、我,和孟宪杰原来一直是并肩前行。

与诘问,显现了一颗对故乡大地和民族未来命运关注的赤子之心。

在这篇散文的结尾,作者从一己的生活际遇开始思考乡土中国如何进行现代化转型和人类生活模式的问题:“现在,我们吃饱了,真的应该沉静下来,仔细思考符合我们民族心性特征的生活,究竟应该是什么样子”;“我们究竟需要什么样的生活?”这一连串的发问,都是心灵的叩问。他启示人们去反思:我们曾经有过的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活、心灵安宁的生存模式,在文明的拐弯处是否需要重新捡拾起来?在加速度的现代性社会文化语境中,我们该如何安放自己的心灵?

在每一篇散文中,字里行间总会绽放作者仁爱正义的光芒。作者笔下的小人物特别多,有剃头匠、乡村医生、生产队长、老支书,他们没有显赫的身份地位,没有腰缠万贯的家底。这些不起眼的小人物的出现使得散文变得情意浓浓,再次突出作者仁爱的人文关怀。作者以感同身受的情怀,去体会这些小人物的喜怒哀乐。在《老拐》一文中,作者对身有残疾的剃头匠老拐充满敬意,他觉得老拐的理发剃须有着深沉的文化内涵,甚至在刮脸、剃头时都会有一种生命的节奏在里面。这是一种对普通劳动者心心相印的爱恋与敬意。在《为有源头活水来》中,我们又看到了一个宽厚待人、体恤百姓、公平正义的好领导的背影。这种仁爱的情感基调,使得文章富有灵气与人性。

在如今这样一个充斥着物质主义和消费主义的世界中,活在当下的每一个人每天都在挣扎,很多时候灵魂与身体背道而驰,很多人迷失在物欲丛林中,逐渐成为欲望的奴隶、他人的附庸。我们在一味地往前看,在加速度迅猛发展的同时,是否也要停下来回过头看一看,回想一下我们是否丢掉了最可贵的东西?生命里的村庄,那里的你还在吗?这正是孟宪杰的《生命里的村庄》以自己独特的生命体验和深刻的灵魂追问所要传递的关于生命、故乡、文化和未来的讯息。



批评家一说话,作者就偷笑——这是多年来我对自己的自警,因为真正的艺术是无需阐释的。读到孟宪杰的文集,有话要说,我是站在普通读者的立场上。正是从普通读者的立场出发,我感到这是一部有温度的书。

说它有温度,是因为作者把半个多世纪的经验、思考和感悟真实地化入了文字中,“不虚美,不隐恶,不为尊者讳,不为亲者讳”(《史记》),那是生命的温度,精神的温度,思想的温度。作为从政大半生的地方要员,孟宪杰坚守自己的人生信念,正视历史,关注下层,所以在他的笔下“大人物少而小人物多”,“字里行间洋溢着仁爱、正义”。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走进了孟宪杰这生命里的村庄,感受到了他那颗火热烫人的诗心、文心和良心。说实话,我一直十分警惕官员写作,尽管写得好的有,但不好的太多,而孟宪杰是个天分、自觉性和自制力都特别强的人,尽管晚年才“旧病复发”,每年只写四五万字,但坚持写了十余年。他的写作自然离不开他所亲历的官场,他的可贵之处是一直怀着悲悯之心反思历史、关注现实,不断拷问生命和灵魂,把自身经历作为审视和反思的对象,从而使这些文字成为他的精神书写和思想笔记,从中我看到了一个满怀人文理想和民主抱负的官员形象。这不是他有意的造作,而是跳动在文字内部的血脉显形。当很多官员的文章中只有官话、套话、假话、空话的时候,孟宪杰在说真话。索尔仁尼琴说:“一句真话能比整个世界的分量还重。”他说了那么多实话,虽然不能与索尔仁尼琴所指的“真话”相提并论,但毕竟在立场和方向上让我们内心鼓舞。余光中说“散文是一切作家的身份证”,孟宪杰的文集也是他为自己提供的身份证证明。

在断续阅读这部文集的过程中,我真切地感受到了孟宪杰的忧患情怀。杨献平在《当前散文写作现状及其可能性》中曾说:“散文写作无疑是最能映照人生、彰显性情、体现品质和凝聚精神的一种自由、内涵丰赡的文学创作。”孟宪杰选择这一文体作为承载自己精神和灵魂的方式,既是就轻,也是挑战。因为“散文是没有一定的格式的,是最自由的,同时也是最不容易处置的,因为一个人的人格思想,在散文里绝无隐饰的可能,提起笔便把作者的整个性格纤毫毕现地表现出来了”(梁实秋《论散文》)。习惯的是,孟宪杰有着文人的天性和禀赋、严谨的书写习惯和通透的思辨才能。所以,这些着眼于小人物命运和历史细节的文章散发着独特的思想光亮、浸透着诗意的悟性之美,有着明显的时空感和人格厚度。余光中曾将散文分为三等:“最上乘的是自言自语,其次是向一个人说话,再其次是向许多人说话。”(《论小品文》)孟宪杰是向众人说话的人,因为他时刻没有离开过众人,但他坚持从自言自语起步,将个人与众人统一起来。孟宪杰的众人即“群众”和“人民”的概念部分地脱离了意识形态的积习性内在约束,而具有现代政治意义上的指称。这使他养成了对现行规则的质疑天性,如对一些流行口号的反感和质问(包括“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等),他第一反应是问:“可是,历史是谁?”我想,这不是一般性的诘问,而是来自历史和现实的悲凉的呐喊。因此,他在日记上写下了“水里可以没有鱼,但鱼儿却不能没有水”的箴言,其忧愤溢于言表,以致他常常“难以入眠”。而我分明看到一些现代版的郑板桥:“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小些吾曹州吏,一枝一叶总关情。”(《潍县署中画竹呈年伯包大中丞括》)

因此,我是被一股生命之火烘烤着读完这部书的。但我首先感觉到作者的心态是达观和宁静的,因“静”而致远,他说:“真正能够改变人意识和思维的,不在于听到了什么,而在于最终感到了什么。”即便面对锥心之痛,他的文字也无雷霆之怒,而是在质朴安静的书写中保持了锐性和敏感;此外,在与一般的官员文字不同,除了那颗鲜活而本真的诗心,他时时刻刻在思考,独立地思考,这是超乎他人之上的。我想,他文字的力量正来自于“思”,基于“悔”的“思”,走向“质疑”和“批判”的“思”。这使他的文章有了骨性,面对底层农民,他“禁不住问:我的责任在哪里?”面对腐败现象,他感叹:“先进性,首先是自觉性”,他说:“人,首先是良心;官,首先是责任”;他又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他惊呼:“财富集中的背后,是权钱交易的专制体制”,故此,他寄希望于“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人文主义力量,来改变不合理的游戏规则(见孟宪杰《文依晋中》);所以,他的文字是真的,文章是美的,情感和思想是火辣辣灼人的,这种“美”因包含理性的思考而显壮美,它把人带入真正“人”的境界,享受思维的快乐和忧伤,从而从精神上实现自我与他人的提升。

其实,操刀文字是无所谓专业和业余的,譬如散文这一文体,越来越说不清也没必要说清,引来众人自由有利也有弊,但利大于弊。评论家谢有顺说:“失却了自由和业余这一精神标志,散文就不再是心灵最亲密的盟友。散文最大的敌人就是虚伪和作态,没有了自然、真心、散漫和松驰的言语风格,散文的神髓便已不在。”(《散文是在人间的写作》),张爱玲也曾说过,散文是读者的邻居。孟宪杰再一次给了我们证明。

曾有人说:“孟宪杰是个没有跑丢了魂的人。”我看他不但没有跑丢,还把火热博大的魂魄紧紧地抱在了怀里。

一部有温度的书
□吴克峰